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在审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与公司相关负责人充分沟通并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投资入伙杭州乾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利于公司借助专业机构的经验和资源，加速大健康产业的布局，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提高和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本次对外投资项目是各合作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合作原则进行的，公平、公正，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谈民宪



许平文



朱震宇

2018年9月4日